

论我国高校学位授予非学术标准的制度供给及优化

◆陈胜强

摘 要:高校学位授予非学术标准是指学位申请人在政治素养、道德品行等方面应达到的资格要件。《学位条例》关于非学术标准的粗略规定以及非学术标准的司法实践争议,催生了对制定《学位法》的强劲需求。《学位法》确认了非学术标准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并对学位制度改革实践中的经验积累进行了体系性整合,但仍有赖配套规定将非学术标准法律条款予以具体化。强化非学术标准制度供给,应以保障办学自主权为基本遵循,推进相关法律法规与《学位法》的衔接适用、修改完善配套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构建高校章程总领下的自我规制、教育行政部门的备案审查、司法审查的衔接联动体系,以实现维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与保障学位质量相统一。

关键词:《学位条例》;《学位法》;非学术标准;制度供给;办学自主

DOI:10.14121/j.cnki.1008-3855.2025.21.004

作为高校学位授予的资格要件之一,非学术标准是指学位申请人在政治素养、道德品行等方面应达到的要求。1980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对非学术标准的规定粗略而含混,1981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则对高校制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进行宽泛授权,使得高校学位授予非学术标准呈现出“显著的无序化、差异化”现象^[1]。自1999年的“田永案”叩开行政诉讼大门以来^[2],因非学术标准引发的学位诉讼日益增多,而法院的审查标准并不统一,形成“类案不同判”现象。理论界对非学术标准进行了热烈讨论,研究议题涉及非学术标准的界定^{[3][4]}、设定权限^[5]、适用^{[6][7]}、审查^{[8][9]}、规制路径^[10]等方面,但仍存分歧。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下简称《学位法》)对我国学位制度进行了大幅更新,明确规定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素养、道德品行等方面要求。随着《学位法》的实施,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文件以及数量庞大的高校规范性文件将迎来全面清理,学位授予非学术标准的内涵、适用与

审查等问题需要进一步系统研究。同时,在《学位法》给予高校更多办学自主权和学术自治权背景下,近期多个社会影响广泛的典型案例,如江西师范大学学生虐猫被开除学籍、大连工业大学学生因两性不当行为被开除学籍等事件,再度引发社会公众对学位授予非学术标准的关注,亟待理论界作出新的回应。

一、《学位条例》时代高校学位授予非学术标准的制度供给困境

(一)《学位条例》的立法引领作用不充分

关于非学术标准,《学位条例》第2条仅规定了学位申请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其语义射程显然仅止于政治标准;第17条关于学位撤销的规定尽管暗含着非学术标准的其他要求,但“舞弊作伪”的模糊表述无法为实践操作提供明确指引。为弥补“具体工作中法律规范的不足”^[11],基于《学位条例》的宽泛授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制定了大量配套文件乃至部门规章,这固然有助于非学术标准内涵之明确,但在某种程度上也造成学位制度改革实践与《学位条例》的衔接不足。

陈胜强/河南大学纪检监察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郑州 450046)

首先,政治标准和品行标准没有及时上升为法律的明确规定。早在1981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就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应届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学位申请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守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品行端正”,首次明确了学位授予的政治、道德、法纪等方面标准。在浙江大学2003年请示学位授予标准是否应当包括遵纪守法、道德品行要求问题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作出《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解释的复函》,再度强调政治、道德、法纪等方面标准“不仅是当年,现在仍然是授予学士学位应执行的规定”。此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还发布了一系列涉及学位授予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明确了非学术标准应涵盖政治要求和品行要求。但这些改革经验没有及时上升为《学位条例》的明确规定。

其次,学术不端之否定性非学术标准属性没有得到法律的确立。针对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2010年出台《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对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等舞弊作伪行为规定了惩戒措施——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2012年的教育部规章《学位论文作假处理办法》规定对学位申请人存在论文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伪造数据等作假行为的,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2016年的教育部规章《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第2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一般性界定,第27条列举了7种学术不端行为,形成可操作性强的非学术标准的法律闭环^[12];第29条则明确规定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学位授予单位可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依法撤销学位。对于这些制度实践,《学位条例》第17条“舞弊作伪”的含混表述显然无法提供明确指引。

最后,作为事实上的否定性非学术标准,开除学籍欠缺学位授予专门法律的指引。2017年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52条列举了8种开除学籍的情形,涵盖宪法法律、校规校纪、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三个维度;2012年修订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11条和第12条专门对考试作弊行为及由此取得的学位、学历、资格等,规定了宣布

证书无效、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开除学籍等处分。各大高校制定的涉及学位授予、纪律处分等方面规范性文件将部门规章中的非学术标准具体化。例如,2020年修订的《复旦大学学术学位授予工作规则》第6条规定:“学士学位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一)受到开除学籍纪律处分、留校察看纪律处分或者二次以上纪律处分的;(二)结业后二年内返校补修相关课程,期间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复旦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的行为,其情节符合记过以上纪律处分标准的。”由于学籍是在读学生申请学位的前提条件,开除学籍导致学生丧失学位申请资格,进而无法获得学位,迫切需要学位授予专门法律的指引,而《学位条例》欠缺此类条款。

(二)非学术标准司法审查逻辑不统一

司法的阳光照进学术殿堂,是高校“迈出法治真空的第一步”^[13]。1999年的“田永案”^①在教育行政诉讼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它不仅明确了高校的行政诉讼资格,而且揭示了学位授予“品行标准的严格审查”逻辑^[14]。申言之,高校可依据办学自主权制定校规,但高校制定的校规不能与法律规范相抵触;对考试作弊者予以退学的处分应接受合法性审查,而作出此种规定的校规要接受严格审查,即“若无国家法律之授权,自治规章不得干预人民之自由及权利”^[15]。在2011年的“甘露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再度申明了对品行标准的严格审查,认为暨南大学的相关校规系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第54条第5项制定,不能违背相应条文的立法本意,最终判定暨南大学开除学籍的决定违法^②。“田永案”和“甘露案”中关于非学术标准的审查逻辑为同类案件提供了重要指引。

在地方司法实践中,引发学位授予纠纷的非学术标准事由主要涉及学生严重作弊、违反校园管理秩序(如打架斗殴)、存在学术不端等。多数法院对非学术标准在学位授予中的法律地位持较明朗的肯定态度^[16],对高校作出的不授予学位决定,法院一般不做过多干预,但也有法院认为高校将非学术标准与学位挂钩不甚合理。例如,在“朱健楠案”中,法院认为,将学位授予与学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直接挂钩,不符合《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立法目的,从而确认辽宁石油化工大学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违法^③。在“刘岱鹰案”中,法院也强调,将学位授予与

学生考试作弊的处理直接挂钩,混淆了学位授予与学生管理的边界,并判决撤销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④。非学术标准学位纠纷案件“类案不同判”现象,反映出司法实践对非学术标准的具体范畴、设定权限、适用和审查等问题的认知差异。

首先,考试作弊、打架斗殴、学术不端等事由通常被认为是学位授予的非学术标准事由,但法院的认识不统一。例如,在“褚玥案”中,法院认为考试作弊是社会公认的学术评价标准^⑤,但在“武华玉”案中,法院却认为考试作弊违反了遵纪守法和道德品行等非学术标准要求^⑥。尽管两则案例中的法院都认可了高校校规的合法性,但对非学术标准的具体范畴认识显然不一致。

其次,在非学术标准的设定权限方面,法院也存在分歧。例如,在“杨永智案”中,济南大学对打架的杨永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并在其毕业时不授予学位,法院认为,高校根据概括授权制定的学位授予标准“不得增加与学业成绩即学术水平无关的限制性条件,给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获得学士学位增加额外的义务”,遂判决撤销济南大学不授予学位的决定^⑦;而在案情类似的“马域钧案”中,法院却认为,天津财经大学可在《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3条之外另行规定“其他授予或不授予的条件”,最终驳回了马域钧的诉讼请求^⑧。这反映了法院对高校制定的非学术标准究竟是执行性校规还是自主性校规的认识分歧。

最后,在非学术标准的适用与审查方面,司法审查逻辑并不统一,甚至同一案件的不同审级法院审查标准也不相同。例如,在“贺叶飞案”中,一审法院认为,《学位条例》《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均没有规定考试作弊不授予学位,因此,苏州大学根据本校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作出的取消贺叶飞的学位授予资格的处分适用法律错误。二审法院则认为,学术水平只是获得学位的必备条件而不是所有条件,根据上位法的授权,苏州大学既可以制定学术水平方面的工作细则,也可以就法律条款中的“有关规定”制定具体规定;在现行法律对考试作弊者是否不授予学位未作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学校在职权范围内可以进行补充规定。在再审程序中,法院再度明确,苏州大学的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规定对考试作弊者不授予学位“并未违背上位法的精神,规定合理、正当”,可以适用。最终,法

院认可了高校作出的不授予学位决定^⑨。法院裁判结果的差异,反映了非学术标准适用和审查的司法实践始终游离于合法性和正当性两端,使得高校不断被学生推至行政诉讼的激流之中,而这又催生了对《学位法》的强劲需求。

二、《学位法》对高校学位授予非学术标准制度供给困境的纾解

(一)确立非学术标准的正当性与合法性

为解决《学位条例》第2条严重滞后于学位制度改革实践的问题,2021年的《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5条进一步充实非学术标准的内容,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并在第1条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作为立法目的之一。2023年的《学位法(草案)》第3条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作为学位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并在第6条规定了学位授予的基本条件,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尽管没有对学术标准和非学术标准作出清晰区分。在《学位法》中,第3条规定的立德树人原则为非学术标准内涵的明确提供了一般指引,第4条规定了对满足政治标准的公民获得学位权利的保障;第18条第1款提出了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标准、品行标准的要求,第一次以国家法律的形式确认了非学术标准的正当性与合法性。

(二)对非学术标准法律条款进行体系性整合

法教义学强调尊重现行制定法的权威,从法律规范出发描述现行制定法,并进行“概念—体系”结构,从而总结和提炼制定法的教义,以发展法律并解决法律实施中的疑难问题^[17]。从法教义学理论出发,关于学位授予的非学术标准:

一方面,《学位法》对其他法律法规中的嵌入式条款进行了制度整合。详言之,第一,《学位法》第3条的立德树人原则条款是对《教育法》第5条、第6条和《高等教育法》第4条的吸纳和转化,彰显了学位授予工作对“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原则之贯彻。第二,《学位法》第4条继承并优化了《学位条例》第2条,规定了公民获得学位的权利,并与《教育法》第43条第3项、《高等教育法》第53条、第58条的规定相衔接。第三,《学位法》第9

条关于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权的规定,全面取代了《学位条例》第9条第1款,明确了非学术标准的具体制定主体。第四,《学位法》第18条和第37条从积极条件和消极条件两个维度明确了非学术标准的内涵,并实现了“与刑法修正案(十一)、教育法等法律的衔接”^[18]。需要指出的是,《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33条和《学位法(草案)》第33条规定的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3种情形,最初仅是撤销学位的事由,经过审议^[19],在《学位法》第37条中,它们最终被明确为不授予学位和撤销学位的共同事由,从而取代了《学位条例》第17条“舞弊作伪”立法表述的模糊规定,增强了可操作性。第五,与《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25条^①的模糊表达相比,《学位法》第22条^②首次“在法律层面肯定高校学位授予标准的自主创设权,而非有限的补充细化权”^[20],体现出对大学自治的充分尊重。经过吸纳、转化和优化,《学位法》中的非学术标准条款有效整合了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碎片化规定,形成非学术标准的法律闭环。

另一方面,《学位法》中的非学术标准条款形成逻辑自洽的子体系。如果将《学位法》视为一个有机的制度体系,非学术标准条款则构成学位授予条件子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个子系统中,非学术标准和学术标准彼此嵌套而又自成逻辑。申言之,其一,第1条的立法目的条款强调《学位法》的一大目的是“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即“培养一代又一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一代又一代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21],包含着对学位授予的政治、品行等方面要求。第3条将这一立法目的落实为党的领导原则和立德树人原则,要求“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强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立德”引领作用,强调“树人”的全面性。其二,第4条从保障公民获得学位的权利视角对非学术标准作出原则规定,进而以第18条和第37条对非学术标准的内容予以明确,其中,第18条第1款明确了非学术标准的两大要素——政治标准和品行标准,而本款将“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与政治标准、法律类品行标准并列,意在表明“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也属于非学术标准。其三,第22条和第9条是对

高校制定学位授予标准的概括授权,既强调了《学位法》中的学位授予“国标”之“根据”地位,又赋予高校对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的自主创设权,体现出国家学位和高校学位的平衡调适。基于此,《学位法》中的非学术标准条款形成“立法目的—原则条款—权利条款—行为条款”和“国标条款—自主条款”的逻辑自洽系统,并与学术标准子系统相互嵌套,构建了较为完备的学位授予标准制度。

三、《学位法》实施背景下高校学位授予非学术标准制度供给的焦点问题

在《学位法》行将通过之时,就有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有关方面抓紧制定配套规定,加强法律宣传”,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地方……扎实做好法律宣传,及时出台配套政策”^[22]。在《学位法》通过后的专题记者会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进一步强调,为贯彻落实《学位法》,“各地各学位授予单位”要全面清理相关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制定或推动制定配套政策,而“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也要组织修订相关政策文件^[23]。因此,为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学位授予非学术标准制度体系,需要在制度供给时做好制度之间的衔接适用、修改完善和匹配适用。

大学自治是现代大学的核心特征。在我国,大学自治虽非官方术语,但《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对高校办学自主权和学术自由的保障,以及《学位法》《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对高校学位授予权行使空间的宽松设置,加上司法机关在学位诉讼中的谦抑立场,使得大学自治实际上“已可理解为从事教育、学习和科学技术研究必不可少的、并为现行宪法直接或间接地所认肯的一种客观的制度”^[24]。强化非学术标准的制度供给,应以保障并扩大高校的办学自主权为基本遵循,以充裕的制度规范将非学术标准的内涵、设定权限、适用、审查等内容进一步可操作化。

首先,《学位法》与《教育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的衔接适用。非学术标准在学位授予中的适用方式一般是反向适用,即学位申请人如无《学位法》第37条规定的不授予学位的情形,则认为其符合学位授予的非学术标准要求。《学位法》第37条第2项规定的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事由是以

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学位证书,而2021年新修订的《教育法》第77条、2024年新修订的《刑法》第280条之二和2025年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3条分别规定了此类行为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律责任,构成了诠释《学位法》第37条第2款的配套法律规范。

其次,《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存废。《学位法》第45条明文规定废止《学位条例》,但没有明确《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是否失效。根据立法原理,新法废止了旧法,则依据旧法制定的下位法自然废止。《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既然根据《学位条例》制定,理论上应同步废止。从内容上看,《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主要是关于学位授予条件和程序的规定,而它们基本上已经被《学位法》的相关条款所取代。需要注意的是《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22条和第25条。第22条是关于学位证书格式的规定^⑩,其内容已经被《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这一规范性文件的第4条和第17条取代^⑪,惟因立法权限之故而未从形式上废止。至于第25条关于授权高校制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它实质上已转化为《学位法》第9条和第22条的内容。因此,《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尽管尚未明文废止,但因其滞后于学位制度改革实践,发生了法规的变迁,实质上已然废止。

再次,《学位论文作假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和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配套规定的修改完善。第37条第1项规定的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事由是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对此,《学位论文作假处理办法》第3条、《高等学校预防和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第2条、第27条和第28条作出细化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52条第5项也有相应规定。通过这些配套法律规范的供给,“代写”“剽窃”“伪造”等不确定概念的含义得到明确。而且,《高等学校预防和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第27条第7项的兜底条款还赋予高校校规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之补充准据地位,形成了可操作性强的法律闭环。此外,2023年的《学位法(草案)》第33条还将“人工智能代写”作为学术不端的行为表现之一,但《学位法》第37条第1项最终采取了模糊处理,需要《学位论文作假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和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配套制度作出进一步回应。

最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配套规定的匹配适用。《学位

法》第37条第3项的兜底条款是“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本项事由的关键是如何理解“其他严重违法行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下位法提供了廓清其内涵的视角和途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52条规定了开除学籍的四类事由^⑫:其中,前3项是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显然在“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语义射程之内。第4项是考试严重作弊,结合《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细化规定,本项也可纳入“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范围。第5项关于学术不端的规定已经被整合在《学位法》第37条第1项之中,在此不作赘述。第6-8项是违反狭义的校规校纪的行为,将其归属于“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范畴并不完全妥适。事实上,《高等教育法》第41条赋予高校校长处分学生的权利,且第53条还规定了学生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的义务。作为其配套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52条第6-8项对《高等教育法》第53条内容作出执行性规定;在此基础上,高校规范性文件又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一步细化了违反校规校纪的具体情形。因此,而因违反校规校纪开除学籍的合法性基础可追溯至《高等教育法》。

综上,在保障高校办学自主权的前提下,强化学位授予非学术标准制度供给,应处理好《学位法》与其他法律的衔接适用关系,尽快废止《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并应及时修改完善部门规章和高校规范性文件,以增强《学位法》学位授予非学术标准条款的适用性。

四、强化高校学位授予非学术标准制度供给的规制

(一)强化高校章程总领下的自我规制

“立法者应将大学事务的‘核心领域’保留给大学自行决定……国家立法机关又不得完全将所有事项交由大学订立,卸却立法的职责,其至少应设定‘构成地位(身份)的基本规范’”^[25]。显然,国家立法仅对部分内容施加控制的章程自治更契合大学自治的精神。《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5条强调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以章程“明确界定与学校的关系”,反映出对章程之国家与大学间“权力契约”地位的认可。因此,经由高校章程落实

规制手段是现代高校治理的内在要求。基于此,高校章程总领下的非学术标准规制路径应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

首先,组织规范规制。《高等教育法》第42条赋予高校学术委员会以明确的法律地位和职责,教育部规章《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第2条赋予学术委员会校内最高学术机构地位,并“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第15条进一步规定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审议后直接作出决定的事项包括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术道德规范等。同时,《学位法》第9条赋予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的权力。从这些规定来看,高校学术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在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的制定权限上存在交叉重叠关系。为此,有学者从实体法律关系和程序法律关系两个维度提出理顺二者关系的思路,即实体法律关系上奉行“学术与行政相对分离”原则、程序法律关系上践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规则^[26]。在实践中,不少高校通过高校章程+学术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加以明确。以上海交通大学为例,该校2024年修订的章程中规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项的最高议事机构,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进而,该校通过学术委员会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明确二者关系: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须经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评定结论及会议纪要须提交学术委员会备案,学位评定委员会还应定期向学术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这些探索提供了有益借鉴。因此,高校章程总领下的组织规范规制,应立足于强化学校章程及配套章程的制度供给,明确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在学位授予具体标准上的权限划分,并确立学术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的监督职责。

其次,非学术标准的内容规制。在遵循《学位法》的框架性规定前提下,一方面,高校制定的非学术标准应当对政治标准、品行标准予以具体化。具言之,高校在学位授予的相关校规中明确政治要件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明确品行要件为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并通过学生违纪处分校规来明确开除学籍这一事实性的非学术标准。在开除学籍事由的设定上,高校校规可以结合办学特色作出执行性的细化

规定,但不宜在国家立法之外另行增设新的事由。另一方面,高校制定的非学术标准宜采取“肯定条件+否定条件”相结合的方式以保证制度周延。在《学位条例》时代,各大高校根据国家立法的宽泛授权,结合自身办学特色(如复旦大学),规定了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具体事由,除舞弊作伪外,还包括受到特定的纪律处分(如开除学籍、留校察看或受到2次以上处分等)。《学位法》生效后,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等高校率先修改了本校的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但非学术标准的内容与《学位法》第18条和第37条的规定基本相同。这一变化反映出高校将遵守校规校纪与学位授予挂钩的矛盾心态。实际上,只要不违反“不抵触”原则,高校结合自身办学特色制定的非学术标准即可适用。

最后,非学术标准制定及适用的程序规制。《学位法》第9条和第18条规定了高校制定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的基本程序,包括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学位授予单位公布。第39条和第41条对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程序作出原则规定,包括告知、说明理由、听取陈述和申辩、救济渠道等。这些内容构建了非学术标准制定和适用的基本程序规则,但仍需通过高校规范性文件的程序性规则予以具体化,从而使非学术标准的制定和适用全面纳入正当程序轨道。基于此,应以完善听取相关方面意见为着力点,强化非学术标准制定的程序规制;并以保障申诉人的程序权利为重点,优化非学术标准适用的程序规制。

详言之,在强化非学术标准制定的程序规制方面,高校首先应提前公布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的制定或修订计划,并事先公布非学术标准的文件草案及说明材料;进而,采取公开征求意见(如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各院系公布栏等)和专门听取意见(如座谈会、论证会、调研会等)的方式,在高校内部充分听取师生意见,并应完善听取意见的程序和反馈机制。这些程序规则可通过高校章程、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校规形成相互衔接的嵌套制度。此外,还应根据教育部规章《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2010年)的要求做好非学术标准制定或修订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工作。在优化非学术标准适用的程序规制方面,部分高校进行了创新性探索。例如,《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5年)第24条

在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决定程序中增加了“书面送达”,第25条进而规定对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申请复核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从而实现了程序规则的相互衔接^⑤。本文以为,高校可通过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对《学位法》第39条和第41条作出进一步细化,并通过转介性条款将其导入到申诉类校规的程序性规则之中。

(二)建立健全教育行政部门的备案审查机制

教育行政部门的备案审查监督有着充裕的制度基础。《高等教育法》第29条规定,修改章程时,应根据管理权限报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核准;《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23-26条进一步规定了教育行政部门核准高校章程的程序和审查内容,强调对高校章程的合法性、适当性、规范性以及制定程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高校对不合法、不适当的章程作出修改。既然作为高校校规之基石的章程尚需依法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备案审查,高校学位授予标准接受备案审查自然于法无碍。进而,教育部2020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对高校规范性文件的发布、定期清理、管理等提出明确要求,并以教育行政部门“清单管理”作为督查检查考核高校法治工作的重要手段,隐含着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监督之意蕴。因此,教育行政部门对高校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展开备案审查工作有可行性和正当性。

鉴于《学位法》对学位授予具体标准没有规定这种事先的备案审查,本文以为,可借鉴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做法,将高校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纳入到教育行政部门的备案审查轨道中来,并从下述两个方面着手:一是明确合法性基础,可考虑在《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中列明高校学位授予具体标准也应向主管部门备案。二是建立“阶梯式”备案审查机制。鉴于非学术标准之于学术自治相涉较少,高校法治工作部门可作为备案审查的第一道关口,侧重审查将学位授予与某些非学术事由挂钩、校规中的取消学籍、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类规定等;进而,教育行政部门对报备的高校学位授予工作规则特别是其中的非学术标准条款之合法性、合理性、程序正当性进行审查。时机成熟时,可选择部分省份作为试点,在省级人大常委会听取教育行政部门法治工作报告时将对高校规范性文件(包括学位授予非学术标准)的备案审查纳入其中。

(三)优化司法机关的合法性审查机制

司法介入学位授予领域已经得到广泛认可,其理论依据经历了特别权力关系理论向重要性理论之演进。进一步优化司法审查机制,首先需要统一各级法院对非学术标准具体范畴的认识,即非学术标准分为政治标准和品行标准,品行标准进一步细化为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遵守校规校纪三个类别。其次,需要明确非学术标准的合法性审查逻辑。非学术标准中的政治标准,因其内涵比较确定,法院在审查中仅需从形式上审查高校学位授予具体标准是否将其纳入即可。至于说品行标准,法院则不能仅进行形式合法性审查,而要进行不同密度的实质合法性审查。详言之,在遵守宪法和法律类的品行标准审查方面,法院宜采取低密度审查,侧重审查学生处分相关校规的制定程序是否正当、开除处分学生的程序是否正当,从而间接确认不授予学位行为的合法性。在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类的品行标准审查方面,法院宜采取中等密度审查,以“不抵触”原则审查高校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这即是说,“只要高校已事先制定了某种具体的规则和标准,且这种规则和标准并非显然不合理的”^[27],法院就应尊重高校对严重作弊、学术不端的具体化规定以及附随的处分决定。在遵守狭义的校规校纪类的品行标准审查方面,法院宜采取较高密度审查,既要审查高校作出开除处分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也要对高校的学生处分校规之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例如,江西师范大学开除虐猫学生、大连工业大学开除李欣某等处分依据及程序的合法性、合理性需要接受全面的司法审查。在审查重点上,法院要对此类非学术标准进行权限审查、内容审查、程序审查。此外,为统一全国法院对高校学位授予非学术标准的裁判尺度,最高人民法院应进一步发布非学术标准审查的指导性案例,从而实现“同案同判”“类案类判”。

五、结论

学位制度是我国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基石,是保障公民高等教育权利的一项基本教育制度。《学位条例》对学位授予条件的粗略规定和《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对高校制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宽泛授权,引发各方对学位授予条件的不同理解,特别是

在非学术标准方面。实践中非学术标准学位纠纷案件的“类案不同判”和理论研究的深入,催生对制定《学位法》的强劲需求。《学位法》确认了非学术标准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并对学位制度改革中的制度积累进行了体系性整合。《学位法》实施背景下,为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学位授予非学术标准制度体系,需要以保障办学自主权为基本遵循,强化制度供给,并推进制度的衔接适用、修改完善和匹配适用。进而,基于《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对高校办学自主权的保障、司法实践对学术自治的尊让、

《学位法》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的立法原旨等多重因素考量,强化对学位授予非学术标准的规制,构建以法律优先原则为指引的高校章程总领的自我规制、备案审查规制和司法审查规制的衔接联动体系,从而实现维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与保障学位质量相统一,推动教育强国建设向纵深发展。

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问题研究”(24JZD031)的部分成果。

(责任编辑 穆树航)

注释

- ①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案,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38号。
- ②甘露不服暨南大学开除学籍决定案,参见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1)行提字第12号。
- ③朱健楠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资源行政管理案,参见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9)辽0402行初17号,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9)辽04行终237号。
- ④刘岱鹰诉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确认为案,参见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5)穗天法行初字第669号,广东省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6)粤71行终1826号。
- ⑤褚玥诉天津师范大学不履行授予学位法定职责案,参见中国行政审判指导案例第1卷第5号案例。
- ⑥武华玉诉华中农业大学教育行政行为纠纷案,参见中国行政审判指导案例第1卷第9号案例。
- ⑦杨永智与济南大学不授予学士学位纠纷上诉案,参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1)济行终字第29号。
- ⑧马域钧诉天津财经大学不授予学士学位案,参见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6)津0103行初128号。
- ⑨贺叶飞与苏州大学不授予学士学位案,参见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6)沧行初字第044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6)苏中行终字第0098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苏中行再终字第0001号。
- ⑩《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25条:“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学位授予单位的工作细则。”
- ⑪《学位法》第22条:“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 ⑫《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22条:“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 ⑬《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第4条:“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计、印制”;第17条:“根据有关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印制的学位证书,不得使用国徽图案”。
- ⑭《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52条规定的可以开除学籍的情况包括:(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 ⑮《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24条第2款:“学位分委会拟作出不予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学位分委会作出建议不予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决定,应书面送达当事人”。第25条:“……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申请复核,或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复核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参考文献

- [1]董储超,沈霄鹏.高校学位授予非学术标准的理论澄清与规范展开——兼论学位授予标准的正当性逻辑[J].高教探索,2024(2):64-71.
- [2]湛中乐.司法对高校管理行为的审查——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案评析[J].中国法律评论,2019(2):50-53.
- [3]王琦.反思与重构:高校学位撤销的非学术标准探究[J].大学教育科学,2024(5):71-79.
- [4]刘乙瑶,王琦.高校学位授予的非学术标准的反思与重构——兼评《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相关条款[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3

(07):24-31.

[5]周佑勇.法治视野下学位授予权的性质界定及其制度完善——兼述《学位条例》修订[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8(1):1-9;伏创宇.高校学位授予标准的正当性逻辑[J].法学,2022(6):43-56.

[6]龚向和,张颂昀.学位授予中非学术标准的界分与适用——兼议《学位法》关于非学术标准的规定[J].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24(4):70-76.

[7]徐靖.高校校规:司法适用的正当性与适用原则[J].中国法学,2017(5):91-110.

[8]伏创宇.高校校规合法性审查的逻辑与路径——以最高人民法院的两则指导案例为切入点[J].法学家,2015(6):127-142+177-178.

[9]任海涛.司法介入高校学生管理行为的法理分析——以“梅杰留级案”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为中心[J].教育发展研究,2018(21):70-76.

[10]熊嘉伟.高校学位授予权的理论调适与标准续造[J].教育发展研究,2025(9):77-84.

[11]秦惠民.《学位条例》的“立”“释”“修”——略论我国学位法律制度的历史与发展[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9(8):1-7.

[12]龚向和,张颂昀.论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9(3):56-64.

[13]沈岍.谁还在行使权力——准政府组织个案研究[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73.

[14]周佑勇.高校惩戒学生行为的司法审查——基于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指导性案例的观察[J].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5-15.

[15]饶亚东,石磊.《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案》的理解与参照——受教育者因学校拒发毕业证、学位证可提起行政诉讼[J].人民司法,2016(20):13-21+26.

[16]巢永乐.学位争讼与立法完善:基于135份裁判文书的考察[J].重庆高教研究,2021(6):3-14.

[17][德]罗伯特·阿列克西.法律论证理论:作为法律证立理论的理性论辩理论[M].舒国滢,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309.

[18]贺荣.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的说明——2023年8月2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J].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24(3):431-433.

[19]袁曙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2024年4月23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九次会议上[J].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24(3):434-435.

[20]湛中乐.我国《学位法》的主要内容及其理论解读[J].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4):1-13.

[21]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N].人民日报,2023-5-30(1).

[2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2024年4月2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九次会议上[J].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24(3):436-437.

[23]完善学位法律制度 保障学位工作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答记者问[EB/OL].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2404/t20240426_1127774.html,2024-4-27.

[24]林来梵.从宪法规范到规范宪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161.

[25]李建良.宪法理论与实践(三)[M].台北:学林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4:163.

[26]徐靖.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与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法律关系[J].高等教育研究,2019(2):47-54.

[27]黄硕,郝盼盼.论我国对高校开除学籍处分的司法审查强度[J].教育发展研究,2018(21):61-69+84.

On the Institutional Provision and Optimization of Non-academic Standards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Degree Awarding

CHEN Shengqiang

(School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Henan University, Zhengzhou 450046)

Abstract: The non-academic standards for granting degrees in higher education refer to the qualifications that degree applicants should meet in terms of political awareness and moral character. The rough provisions regarding non-academic standards in the 'Degree Regulations' and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disputes surrounding these standards have generated a strong demand for the formulation of the 'Degree Law'. The 'Degree Law' confirms the legality and legitimacy of non-academic standards and systematically integrates the accumulated experience from the reform of the degree system; however, it still relies on supporting systems to concretize the legal provisions of non-academic standards. Strengthening the provision of supporting systems for non-academic standards should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safeguarding institutional autonomy in education, promote the conne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with the 'Degree Law', modify and improve the supporting rule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and establish a connected regulatory system under the overarching university charter, involving self-regulation, filing reviews by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and judicial reviews, to achieve the unity of protect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degree applicants and ensuring the quality of degrees.

Keywords: degree regulation, degree law, non-academic standard, institutional provision, institutional autonomy in education